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6〕(02)-04742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普罗米修斯律师事务所：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，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：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二条 执业场所：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B座27楼K房、28楼K、J房、C座27楼101、102、28楼1房、29楼J房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四条 本所的合伙人由50名执业律师组成...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二十三条 事务所的注册资金为……，由全体合伙人以货币资金作为出资方式，50位合伙人……出资，出资比例……。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四十九条：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

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6年3月2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。